

2017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林夕琬

联系电话：0757-81852003

填报日期：2018-7-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部分知识产权和破产以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我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建为统领，以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突出抓好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两个核心，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认真抓好审判工作。在刑事审判中，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在民商事审判中，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审判，将民间借贷纠纷类型案件纳入专业化审判体系。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加大裁判标准统一力度，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是努力补齐执行短板。举全院之力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确保中央、省、市的规定和要求在南海落地。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较为完备的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切实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同时倒逼促进执行工作规范。

三是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以金融司法服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金融司法服务品牌建设。深入开展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工作，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诉讼

服务机制建设，为涉民生、金融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义工、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技术，提供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自助查询、电子阅卷等信息化服务。

四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引领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司法为民等工作发展，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强化党内执纪监督，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过问案件登记制度，完善司法责任追究程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理及相关工作任务，结案比达 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3%。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年初预算 15,061.34 万元，经年中追加调整，全年共下达指标 17,756.93 万元。2017 年全年实际执行财政拨款收入 15,78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7.21 万元，项目支出 3,989.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财政拨款支出共 16,67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13.18 万元，项目支出 4,257.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7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法院相关工作，履行审判相关职能，工作成果显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90.1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预算编制情况良好，自评分数25.1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能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申报、入库，准确编制功能分类和细化经济分类，资金细化程度合理，年中无大量、频繁的调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理及相关工作任务，结收比达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3%，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的项目均有明细的预算编制，科学的计算公式，合理的基础数据推算，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2、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自评分数37分。

（1）资金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7年度严格按照省财厅批复

的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执行率达 90%，每季度的支出进度均能达到该季的序时进度，严格执行省财厅的支出考核要求，做到资金支出的及时性与均衡性并存。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为 270.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为 1,153.1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5,788.21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60%，结余结转率较低，且无存在部门财政存量资金，体现了本部门对财政资金利用的充分性和有效控制。此外，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为 3,753.2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905.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77.40%，绝大部分采购项目能按申报计划开展实施并支付，但也存在部分未完工的项目未能在本年度进行结算。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符合财政法规，预算调整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并按进度支付资金。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重大项目的支出有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论证，按流程报院党组讨论通过才进行立项。2017 年部门预决算均能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府和本部门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并积极配合上级督查要求进行整改。

（2）项目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项目实施程序相对规范，项目监管有效。本部门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立项规则》、《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规范项目设计、审批、招投标、选定承建商、合同管理、验收、付款等行为，使专项经费的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控。

（3）资产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资产账与财务账能够相匹配，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等。2017年度本部门按规定报废一批固定资产，均按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要求进行报废，手续完整，流程规范，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反馈上级部门，处置收入及时入账并足额上缴财政。

（4）人员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财政供养在编人员编制数为 315 个，工勤 12 个。2017 年度，本部门在编人员实有人数 314 人，工勤人数 11 人。

（5）制度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管理、督查管理等领域，形成较成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其中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本部门还更新拟定了财务管理规范，配合省财厅下发的财政资金支出相关文件执行。

3、预算使用效益良好，自评分数 28 分。

(1) 经济性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控制合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预算。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6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9.95 万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17 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802.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02.1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亦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 效率性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实施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2017 年度，本部门结收比达 95.7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6%，超过本年度绩效目标值。

(3) 效果性

2017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1576 件，办结 49945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4%和 11.4%，收结案数量再创历史新高，部门整体支出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保障本部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发挥刑事审判制裁威慑和社会矫治功能。全年共审结刑事案件 4994 件，判处

罪犯 7020 人。依法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诈骗、毒品等犯罪案件 2242 件。依法严惩涉众涉稳犯罪，审结网络电信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48 件。依法严惩腐败渎职犯罪，审结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 52 件。夯实少年审判司法品牌，“一对一”跟踪帮教缓刑未成年被告人 54 名，与南海看守所共建“帮教少年犯基地”帮教未成年服刑人员 90 人。

依法强化民生保障。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0062 件，调撤率为 29.8%。发挥司法审判修复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职能，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等案件 1366 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兼顾企业发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439 件。高效保障民计民生，审结道路交通、产品质量、医疗纠纷等案件 2384 件。助力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地，审结房屋交易、物业纠纷案件 4156 件。

服务保障创新发展。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5146 件，结案总标的额 67.3 亿元。对 11 家企业进行破产清算，依法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助力提升行政效率。全年审结非诉行政审查案件 1535 件，同比增长 85.6%，裁定准予执行 1462 起，执行到位金额 4197 万元。规范简化涉出嫁女股份分红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执流程，审执平均周期从以往 3 个月缩短为 20 天，及时保障

出嫁女的合法权益，源头预防基层矛盾。

打造新型执行模式，内外合力全面攻坚执行难。全年执行结案 22158 件，同比增长 36.6%，执行到位标的额 21.4 亿元，同比增长 108.3%，执行标的到位率 39.9%，同比提高 27.8 个百分点，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奠定基础。

开展“海啸”执行专项行动，通过 9 场集中行动处理案件 123 件，其中和解 50 件，执结 25 件，执行到位金额 1048.7 万元。将 9676 名被执行人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利用区信用主体公示平台，发布悬赏执行公告 105 人次，累计悬赏金额 1441.9 万元，拘留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 91 人，移送追究刑责 39 人，有效维护司法权威。

二是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和诉讼服务中心。以执行指挥中心作为执行办案的“大脑”，发挥指挥调度、案件管理、质效监控等职能。研发执行大数据应用平台，借助区大数据资源检索被执行人身份及财产线索，解决“人难找、物难寻”等问题。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研发案卷流转系统，通过“二维码”实现案卷全程跟踪管理；引入案件财产管理系统，采取“一案一账号”方式，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将退款流程从 18 个节点压缩到 6 个节点，退款平均周期从 3 个月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全面引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建立二手房询价快速评估机制，共组织网拍 1292 次，成交金额 11.7 亿元，成交额是上一年的 6.2 倍，平均溢价率为 41.4%，大幅提升

执行财产变现效率。

全面升级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综合性”的诉讼服务，全年接待当事人8万多人次。整合拓展服务要素，增设结算中心、材料收转、生效证明等特色窗口，除庭审外的所有事务均可“一站式”办理。树立以当事人为中心的主动服务理念，全年依法主动退还诉讼费660万元，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9000多份，将服务做到位，让群众少跑腿。推进诉讼服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依托官方网站、12368热线和官方微信，构建“网上、线上、掌上”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306篇。凭借先进的理念和扎实的成效，诉讼服务中心在市直机关“争当好工匠·奉献新征程”工作技能竞赛中，获工作创优类一等奖；在年度佛山口碑榜评选中，获评最佳口碑服务案例。

开通网上自助立案平台，共受理网上立案10928起，占同期同类收案总数的60.4%；试点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受理跨域立案申请240起，开通12368服务热线，接听来电咨询3.6万人次，方便群众查询案件、联系法官。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实施律师调查令制度，共发出调查令180份，为1774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07.7万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三是创新开庭方式，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庭审理刑事案件1295件，既避免了远途提押被告人的风险，又通过全程

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提高审判效率。对现有 84 个数字化法庭升级改造，实现在线庭审直播功能，共 57 件案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向社会播放。

四是提高司法队伍素质。教育和引导全体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组织 124 名法官进行宪法宣誓，增强法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塑造让党放心、让人民信赖的司法队伍。以分级分类为理念强化素质能力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综合素能提升培训 20 项，累计培训 1300 人次。加强理论研究工作，承担的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财产保全实务问题研究》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等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发现本部门政府采购资金支出执行率有待提高。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为 3,753.2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905.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77.40%，存在部分未完工的项目未能按计划在本年度进行结算，执行力度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将认真研读政府采购有关文件，做好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使政府采购预算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年度采购需求，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出进

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